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修订2003年12月27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八条第一款，用下列规定代替：

“一、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给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

第二条

关于《安排》第十二条第二款，对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

第三条

关于《安排》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如果涉及的所得权益的产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上述相关条款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相关条款规定不适用。

第四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2016年7月19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王秦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
经济财政司司长 梁维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柬埔寨：

1. 利润税，包括预提税、最低税、股息分配附加利润税和财产收益税；

2. 工资税；

（以下简称“柬埔寨税收”）；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征收最低税。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